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5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5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为2022年5月9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且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期满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2年5月10日将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22年5月9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22年5月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如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0.1折优惠，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2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52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523,333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22,520,000股增加至1,080,043,33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股东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该承诺。除该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股份限售承诺外，上述股东无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2、本次解禁数量为57,52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7位，合计2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安让	刘安让	20,000,000	20,000,000
2	柯安	柯安	3,500,000	3,500,000
3	金燕	金燕	3,000,000	3,000,000
4	赵鹏飞	赵鹏飞	11,111,111	11,111,111
5	UBS AG	UBS AG	2,222,223	2,222,223
6	杭州淳安贝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淳安贝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666	9,356,66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	222,222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2020年第1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667	666,667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4,444	444,444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44,445	4,444,445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8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333	333,333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9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333	333,333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333	333,3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333	53,333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11,111	1,111,1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556	95,55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67	46,667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667	46,667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89	48,889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89	48,889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444	104,444
		合计	57,523,333	57,523,333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77,333	5.3310	-57,523,333	54,000	0.005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57,523,333	5.3260	-57,523,333	0	0
高管锁定股	54,000	0.0050	–	54,000	0.0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466,000	94.6690	57,523,333	1,079,989,333	99.9950
三、总股本	1,080,043,333	100	–	1,080,043,333	10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香港佛诞翌日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合作创新混合	004393	–	–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8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	–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5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16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17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混合	012252	–	–
18	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012609	012609	012610
19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20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21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012250	012250	012251
22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混合	012256	012256	012257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5日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香港佛诞翌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6	167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安信深圳科技LOF"。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港股通自2022年5月1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2-02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安泰集团"；股票代码仍为600408；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安泰"变更为"安泰集团"；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408"；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该所已完成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16日予以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关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规定逐项排除，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之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29日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9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停牌1天，5月6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港股红利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9日（香港佛诞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2022年交易日安排，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科技50
基金主代码		513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9日（香港佛诞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底及2022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沪港深云计算ETF
基金主代码		159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9日（香港佛诞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底及2022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动退　公告编号：2022-04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39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62%。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1户，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61%，股份来源为司法处置过户，该等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36个月。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集团承诺所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90,374	119,999,998.14	36
合计		21,390,374	119,999,998.14	–

发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390,374股，总股本从305,370,000股增至326,760,37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及现持有人作出的承诺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作出的承诺如下：

长城集团本次认购的21,390,374股长城动漫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金阪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中欧盛世资产－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作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21,390,000股的现持有人，不存在向公司作出承诺情形。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长城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现持有人方正证券亦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方正证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方正证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涉及证券账户1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证券金阪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盛世资产－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90,000	21,390,000	6.5461%
合计			21,390,000	21,39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增加	本次变动增减 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0,149	7.14		21,390,000	1,950,149	0.60
高管锁定股	1,949,775	0.60			1,949,775	0.60
首发后限售股	21,390,374	6.55		21,390,000	374	0.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420,225	92.86	21,390,000		324,810,225	99.40
三、股份总数	326,760,374	100.00	21,390,000	21,390,000	326,760,374	100.00

注：表中部分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商请函。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累积回购股份数量为36,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成交总额为6,344,4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马关县政府部门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根据当地政府的通知要求，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此前按要求暂时停止生产，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暂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当前，马关县当地疫情管控取得积极成效，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持续沟通并及时报送复工复产申请，经马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华联锌铟已于2022年5月1日复工复产。

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安全有序开展，力争尽早赶上生产进度计划，最大限度降低本次暂时停产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2年5月6日起恢复转股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13；债券简称：创维转债）于2022年4月25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创维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